

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院办〔2024〕23号

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级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级奖学金按学年评定，用于奖励综合素质优异、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正式学籍、按期注册，连续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高职学生及五年一贯制中职阶段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二章 院级奖学金的等级、评选条件、评选比例及奖励

第四条 院级奖学金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四个等级。

第五条 院级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；有正确的理想信念，明辨是非，崇尚科学。

2. 道德品质优良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评定学年内未受到任何违纪处分。

3. 积极参加学院、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讲文明、懂礼貌，积极向上。

4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，综合测评分数达到 75 分及以上。

第六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

特等奖学金：德育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5%；考试课平均成绩在班级前 3 名；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5 名。评奖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2%，奖金为每人 1500 元。

一等奖学金：德育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0%；考试课平均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 名；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10 名。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5%，奖金为每人 1000 元。

二等奖学金：德育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%；考试课平均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5 名；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20 名。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0%，奖金为每人 600 元。

三等奖学金：德育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40%，各门功课及格。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25%，奖金为每人 300 元。

班级评选名额四舍五入取整，某等次奖学金名额未满，不能带入下一等次，学年内申请缓考的学生，不列入挂科名单，不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第三章 院级奖学金评选程序

第七条 院级奖学金按学年评定，一般在每年的 9 月份进行。

第八条 各班级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做好院级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《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(修订)》执行。评选结果在班级公示 3 天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内各班级院级奖学金评选结果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召开本部门党政联席会议，研究签署推荐意见。审定后的院级奖学金获奖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加盖部门公章，报送学生处。

第十条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、并报学院评审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已评选上的学生，取消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放的奖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1. 在政治立场、政治观点等方面，违反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2. 违反国家宪法及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3.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，违背公序良俗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4. 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违背实事求是原则。
5. 学籍异动未满一学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评定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各处室。

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